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進修部113學年度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 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112年校內招生委員會決議

貳、報名資格：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參、招生人數

- 一、 招生名額：普通科8名。
- 二、 本項單獨招生如有餘額，得經新竹市政府核准辦理續招。

肆、報名及錄取

- 一、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 二、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三、 報名時間：113.07.10(三)～113.07.12(五)，當日上午9:00～12:00。
- 四、 報名地點：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進修部辦公室(地址：新竹市元培街124號，電話：03-5384332#601)

五、報名繳交資料：

- 1 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2吋1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2 國中三年成績單。
- 3 國中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正本報名時查驗，驗畢即還。
- 4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報名時查驗，驗畢即還。

六、 錄取方式：擇優錄取(國中三年成績及當場面試成績各佔50%)。

伍、放榜及報到

- 一、 放榜日期：113.07.16(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報到日期：113.07.18(四)上午10:00～12:00，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報到地點：本校進修部辦公室。

四、 繳交資料:

- 1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
- 2 特殊身分學生請繳交以下資料（無則免附）：
 - (1)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2) 原住民學生請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請檢附：
 -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2) 戶口名簿影本。

陸、 申訴

- 一、 申訴時間：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113.07.17（三）上午9:00～12:00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結果公告：113.07.17（三）17:00之前。

柒、附則

- 一、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
- 二、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逕予順延1天（扣除例假日）辦理（以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
- 三、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 四、上課時間：夜間上課，每節課45分鐘，週一至週四上課時間自18：00 至 22：15，
週五自18：00 至 21：20。
- 五、修業年限：修滿3年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